

附件19

富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控号：FMCDC/JSJL-078-2019

报告编号：污水字第 202007001 号

富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医源性污水

送（受）检单位： 富民县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富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不得手工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二、本报告经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三、本中心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测的项目负责，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四、本报告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作为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以报告原样为准，于收到报告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微生物检测样品不做复检。
- 七、带“△”项目为非资质认定项目；带“☆”项目为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项目。
- 八、带※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本中心不负责由客户或法定管理机构指定分包方的分包工作。

检验机构地址：富民县环城西路 24 号

邮政编码：650400

联系电话：0871-68811232

投诉电话：0871-68811232

传 真：0871-68811232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污水字第 202007001 号
 样品编号：污水字第 202007001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医源性污水 检验类别：委托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批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富民县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富民县人民医院 检测地点：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
 样品数量：1 件 样品规格：500ml × 2 样品性状描述：液态、无菌采样瓶装
 采样地点：富民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室 采（收）样人：康明
 收样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
 检测依据：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5750.4.11-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判定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验室环境条件：温度（T）：24-25℃ 相对湿度（RH）：68-69 %
 主要检测设备：立式高压灭菌器（083）、隔水式恒温培养箱（059）、生化培养箱（037）ZX-1T 浊度仪（0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粪大肠菌群	MPN/ L	500	220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PH	---	6~9	7.04
总余氯	mg/L	0.5	0.5

以下空白。



制表人：杨艳仙（质控人员） 复核人：张彩云（检验科工作人员） 签发人：陈建文（检验科科长）
 制表人签名：杨艳仙 复核人签名：张彩云 签发人签名：陈建文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